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二〇一五四九號令發布。為避免消費者因食品品名標示「健康」字樣，致對該食品有較為健康之想像，除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取得許可證之健康食品外，市售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新增第二項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併同修正本準則第六條，共計二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新增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其為易生誤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p> <p>一、與事實不符。</p> <p>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p> <p>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p> <p>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p> <p><u>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u></p> <p>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上開詞句，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p> <p>一、與事實不符。</p> <p>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p> <p>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p> <p>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p> <p>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上開詞句，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p>	<p>為避免消費者因食品品名標示「健康」字樣，而對該食品有較為健康之想像，除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取得許可證之健康食品外，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爰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應本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新增品名標示「健康」字樣認定為易生誤解之規定，給予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遵循。</p>